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30 日擬訂草案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19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 11 次中心會議通過

壹、總則

-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辦理教育學程之教育實習課程，特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本辦法所稱教育實習課程係指師資培育法第八條及其細則第三條第四款所稱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 三、本辦法名詞界定如下：
 - (一)教育實習機構：係指經遴選供教育實習之中等學校。
 - (二)實習指導教師：係指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教師。
 - (三)實習輔導教師：係指教育實習機構教師，由實習學校向本校推薦輔導實習學生者，包括主要輔導教師、校長及主任等。
- 四、教育實習課程之目的與功能如下：
 - (一)驗證與應用：利用實習驗證學科、教育專業課程所學之理論。
 - (二)適應與發展：適應學校環境，並發展教師所需之專業能力。
 - (三)探究及創新：探究發現教育問題，並以創新的方法解決問題。
- 五、教育實習課程安排之原則如下：
 - (一)循序漸進：循序歷經準備、導入觀摩、見習試教和綜合實習等階段。
 - (二)主從區分：以教學實習及導師（級務）實習為主，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為輔。
 - (三)學做思並重：觀摩學習、實作演練和反省思考三者並重。
 - (四)合理可行：以漸進、合理可行之原則安排實習活動。
 - (五)回饋互動：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機構和實習指導教師三方面不斷回饋互動。
- 六、修習教育實習課程之實習學生不得修習本校其他課程，具兵役義務之實習學生得依規定辦理延期徵集入營。若中途因故中止實習，實習學生應儘速通知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役政單位。
- 七、教育實習以教學實習及導師（班務）實習為主，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為輔。

貳、教育實習資格與實習安排

- 八、本校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始得申請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
 - (一)依大學法及本校學則之規定，取得畢業資格，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
 - (二)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者。
- 九、本校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依大學法及本校學則之規定，取得畢業資格者，於進行半年教育實習前得依規定發給所屬系所之畢業證書。



教育部 95 年 4 月 7 日台(二)字 0950044154 號函

前項選擇先行畢業，已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未參加教育實習課程者，應在畢業四年內，於規定期限向本校申請參加半年教育實習課程，逾期以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論。如因兵役義務役期或就讀國內外碩士、博士班，其年限得外加。參加半年教育實習課程之學生，具本校學生之身分，實習期間得由本中心發給實習學生證。

第一項選擇先行畢業，未修畢教育專業課程者，得依相關規定，於再入學本校修習碩士、博士學位時，繼續修習教育學程。

十、本中心辦理教育實習課程申請及實習機構安排之作業流程如下：

- (一)受理參加教育實習課程之申請。
- (二)調查及公布教育實習機構提供教育實習課程之科別（領域、主修專長）及名額。
- (三)召開教育實習課程說明會。
- (四)協調、分配及確定教育實習機構。
- (五)辦理資格審核（審查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是否完成）、延後實習、放棄當年度實習之申請。
- (六)辦理教育實習課程課前研習。
- (七)實習學生至教育實習機構報到。

教育實習課程申請時間及所需表件，依本中心公告辦理。

十一、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未於畢業當年參加教育實習課程，於畢業後四年內申請參加半年教育實習課程者，視為自行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應俟應屆同學協調、分配及確定後之缺額，再行安排確定教育實習機構。

如因兵役義務役期，並已於畢業當年提出延後實習之同學，於規定期限內向本中心提出參加教育實習課程。申請時，得併同應屆同學協調、分配及確定教育實習機構。

十二、實習學生因重大事件、特殊因素得提出跨區實習之申請，「跨區實習」係指前往台東縣以北、台南縣以北之教育實習機構。

跨區實習申請之相關事宜，悉依本中心跨區實習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

十三、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施半年教育實習課程。

參、師資培育大學之實習輔導

十四、本中心依下列原則選定教育實習機構，訂定教育實習合作契約書，進行教育實習課程。

- (一)辦學績效良好。
- (二)具有足夠合格教師。
- (三)實施實習輔導聲譽卓著者。
- (四)位於本校輔導區為原則，其他縣市、稀少類科之實習學校由本中心視需要簽約。

十五、教育實習合作契約書每次簽約期間以三年為原則。

教育實習機構之新增、變更和續約，應經本中心業務會議審議通過。



十六、本校遴選實習指導教師之原則如下：

- (一)具有能力、意願之本校專兼任教師。
- (二)具有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稚園、特殊教育學校(班)或其他教育機構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含臨床教學)。

十七、本校實習指導教師以輔導 6 名實習學生為原則，授課時數之核計依本校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之核計辦法每類學程總計核減四小時為限，由各類實習指導教師人數均分之。

十八、實習指導教師職責如下：

- (一)指導實習學生擬定教育實習計畫。
- (二)對實習學生進行巡迴輔導。
- (三)參與實習學生返校座談。
- (四)評閱實習學生之報告及教育實習檔案。
- (五)評定實習學生教學演示成績與綜合表現成績。
- (六)其他有關實習學生之輔導事項。

十九、教育實習課程之輔導工作，應透過巡迴輔導、通訊輔導、返校座談以及諮詢輔導等方式，對實習學生加以輔導。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課程期間應公假參加本中心與實習學生辦理之返校座談（每月一次為原則）或研習。

肆、教育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

二十、教育實習機構遴選實習輔導教師之原則建議如下：

- (一)具有能力、意願之中等學校合格教師。
- (二)具有三年以上教學經驗。

實習輔導教師之遴選請於實習學校開學前完成，每位實習輔導教師以輔導一名實習學生為原則。

伍、實習學生之職責

二十一、實習學生應於到教育實習機構報到後一個月內，與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及教育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教師研商訂定教育實習計畫，其內容包含實習學生及教育實習機構基本資料、實習目標、實習重點、實習方式和實習進度。

實習學生應於期末將實習工作報告表、實習檔案，繳交實習指導教師與實習輔導教師評閱。

二十二、參加本校半年教育實習課程之實習學生，其權益比照本校在學學生，並得由本中心彙整相關規定予以公告週知。

二十三、實習學生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應繳交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並投保學生平安保險，其繳費單由本校總務處出納組製作，並由本中心轉送實習學生繳交。



二十四、實習學生應在教育實習機構，由實習輔導教師指導下，從事教學實習，亦不得單獨帶領學生參加校外活動。實習學生每週教學時間不超過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之二分之一。

實習學生因尚未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之規定，不得短期部分時間代課。至於山地、離島、偏遠及特殊地區之中等學校，另依有關規定辦理。

陸、實習請假規定及成績評量

二十五、經本中心輔導之實習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向教育實習機構報到，屆期不報到且未能提出經本中心認可之正當理由者，以中止修習教育實習課程論。

實習學生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致不能參加教育實習之期間超過三十五上班日者，應由教育實習機構通知本中心，中止教育實習課程。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非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而無故中止教育實習，或因表現欠佳等而中止教育實習等情形，由教育實習機構實習輔導教師循行政程序，經教育實習機構通過後，通知本中心中止該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課程。

二十六、實習學生參加半年教育實習課程期間，最高之請假日數如下：

(一)事假：三個上班日。

(二)病假：七個上班日（連續三日以上之病假應檢附醫師證明）。

(三)婚假：十個上班日。

(四)產假：三十五個上班日。

(五)喪假：比照正式教師，依不同情形給假。

實習學生請假相關事宜，應向教育實習機構辦理。

二十七、教育實習課程成績之評量項目與方式如下：

(一)評量項目包括平時評量及學期評量（含教學演示）兩項，採百分計分法，由本校與教育實習機構共同評分，各占百分之五十。

(二)實習總成績以評量成績平均達到六十分為及格。

教育實習課程成績評分表格由本中心另訂之。

教育實習課程成績之評量應於一月底前完成，成績及格者，由本校於二月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並將教育實習課程成績登錄於上開證明書。

二十八、實習學生至少應舉行一節教學演示，由實習指導教師與實習輔導教師實地評量；教學演示評量項目包括教學設計與教學表現兩部分，教學演示之後應舉行檢討會。

二十九、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課程成績不及格或中止教育實習課程，得於翌年申請重新修習教育實習課程，並繳交教育實習輔導費，惟以重修一次為限。

三十、本要點不得牴觸教育部 94 年 9 月 7 日臺中(二)字第 0940122572 號函頒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牴觸者無效。

三十一、本要點經本中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自九十五學年度實施，修正時亦同。